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97E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第二期樂器班」電子繳費(符合學生活動支援津貼)事宜

<經校方核實合符資格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者適用>

家長已於乙類 93 號通告中表示以電子繳費方式繳交學校第二期樂器班學費。

有關繳費安排詳列如下：

繳費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6 日前

繳交費用：700 元

繳費方法：請家長於「拍住賞」系統增值，之後簽閱此通告，學校便會於家長的「拍住賞」系統中扣除所需繳交的費用。

繳費後，若中途退出，學校也不會發還學費。另外，除非導師因事缺席，或學校未能提供場地以致不能上課，導師才會安排補課。若因為個人原因未能上課，恕不作補課。

請家長簽閱電子通告，以表示同意是次繳費安排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[負責老師：陳建業主任]